湯若望與北京南堂

查 時 傑

一、前　言

天主教會自利瑪竇神父 (Fr. Matteo Racci 1552-1610)，於明神宗萬曆廿九年 (公元 1401 年) 前來北京傳教之後，[1] 賴其堅忍不拔、百折不回的努力，奠定了在首都北京傳教的良好基礎，此後接續而來的傳教神父們，繼續在京師努力傳教，吸引中國士大夫與一般百姓皈依天主教信仰，有著頗爲不錯的成果。

爲了滿足信徒在信仰禮儀上之需要，於是在明末清初的一段時期中，分別建築了教堂，其中座落於北京城內者，最著名的有座落於宣武門附近的聖母無染原罪堂 (Immaculate Conception Church)，座落於西安門內西什庫的救世主堂 (St. Saviour Church)，座落於東安門外的聖若瑟堂 (St. Joseph Church)，和座落於西直門內的七苦聖母堂 (Our Lady of Mount Carmel Church)；[2] 此四座天主教堂，又因其座落的地理位置，恰好位於北京城的四個方位區域，故而博得了南堂、北堂、東堂與西堂的俗稱，而此俗稱，又因方便與順口的緣故，早已蓋過了各堂的正式堂名，要比正式的堂名更廣爲人知，也更廣爲人用。

北京的此四座天主教堂，數南堂建築的時間最早 (公元 1605 年)，時屆明朝；東堂次之 (公元 1655 年)，北堂又次之 (公元 1703 年)，西堂最晚 (公元 1723 年)，修築的時代，則已屆清朝初年了；[3] 唯今日座落於北京的四座天主教堂，其教堂建築，都已非當初原先的教堂，而是原址重建，或三建，乃至四建的新堂，或是遷往新址後新建再建者，因此，在不同時代來京傳教的神父們，就有多位曾參與此北京四堂之重建、三建，乃至四建的修築之有關工作，如南堂曾有利瑪

---

1. 顧保鵠編著《中國天主教史大事年表》，頁 15，台中，光啓出版社，民五十九年十二月。
2. 此四堂名稱與歷史之介紹，可參考 (1) 沙百里 (Fr. Jean Charbonnier) 主編，《中國天主教指南，1989》，新加坡，中華公教聯絡社，1989。(2) 矢澤利彥著《北京四天主堂物語》，東京，平河出版社，1987。
3. 修築之時間記錄，同註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竇、[4] 熊三拔 (Sabbathino di Ursis 1575-1620)、湯若望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 等神父之投入建堂工作；北堂則曾有張誠 (Joannes Franciscus Gerbillon 1654-1707)、洪若翰 (Joannes de Fontaney 1642-1710)、劉應 (Claudus de Visdelou 1655-) 等神父之投入；東堂則曾有利類思 (Ludovicus Buglio 1606-1682) 與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aens 1609-1677) 兩神父之投入，西堂則曾有德理格 (Theodoricus Pedrini 1670-1746)[5] 神父之投入修築。

北京的南堂既然爲明代在京最早修築的天主堂，又與利瑪竇、湯若望兩神父有著極密切的關係，今願梳理有關史料，整理出湯若望神父身前在北京傳教的歲月中，對其長期生活、居住、工作場所之南堂，其重建之經過，作一詳細之描述；又追本溯源，對自利瑪竇來北京之後，首座自購的天主堂，亦即湯若望所建南堂之前身，其建立之經過，也一併整理有關資料，以明其演變的過程。

總之，天主教會傑出的來華神父湯若望，一生傳教於明清交替時代的中國，其有關事蹟之研究多矣！今對其多面相的研究之中，特擇一處與湯若望神父有著密切關係的建築物，做一個初步的研究，希望能對此一在明清之際，活躍於中國的天主教神父一生事蹟的研究上，有所助益。

二、北京南堂之建置

1. 利瑪竇時代之建置 (一)

明朝時代首位入京傳播天主教信仰的利瑪竇神父，在明神宗萬曆廿八年（公元 1601 年）入京之後，[6] 其最初居住的地方，是在宮門外太監庶殿，[7] 這是一個臨時性的居所，[8] 因爲利瑪竇以貢使的身份，本該有官方正式接待的場所可以居住，但由於來京的途中，到達山東的臨清地方時，被太監馬堂私下接待，所以入京之後，全由馬堂控制，與明廷正式接待單位的官員並沒有接觸，以致初入京師，並沒有機會進入禮部轄下的「會同館」內，接受款待，反而進住於此一與身份

4. 利瑪竇有關傳記資料，十分浩繁，但繁簡有緻的，可參看羅光著《利瑪竇傳》，台北，先知出版社，1972。而其年譜，可參看德理賢著，方豪譯《利瑪竇年譜》，文收《方豪六十自訂稿》，頁 1565-1586，台北，學生書局，民 58 年。
5. 以上諸神父之生平傳記，可參看方豪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 (一)(二)(三)》香港，香港公教眞理學會；1971-73。
6. 因爲利瑪竇來京的確切日子，是在公元一六〇一年的正月廿四日，依推算，轉換爲中國的農曆，正是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7. 羅光著《利瑪竇傳》，頁 116，台北，先知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又劉俊餘、王玉川合譯《利瑪竇全集 (2)》，頁 346，台北輔仁・光啓聯合出版，民六十五年十月。
8. 此居所，今已無從考知其確切地位置。

臺灣教會公報資料庫

不相配，極不倫不類的宮外太監廡殿居住，此自然非利瑪竇始料所及者。

利瑪竇被馬堂等太監控制著，在太監廡殿住下，不久之後，因爲得著要教導欽天監內四個太監，學習管理利瑪竇所送給皇帝的自鳴鐘的機會，[9] 利瑪竇與龐迪我 (Fr. Diego de Pantoja) 兩位神父，曾遷往他處居住，[10] 這是利瑪竇來京之後，第二個居住之處，爲的是方便與照料並教導這幾位太監；唯這次居住的地方，同一的史料來源，但不同的中譯本譯解下，卻有不同的說明，一個將之譯成「遷居欽天監」，[11] 或「住在欽天監」，[12] 但另一個將之譯成「神父們便住在曆算家的住處」，[13] 究竟何者爲正確的住處，仍有待考證。[14]

利瑪竇神父在北京第二個居住之處，只短暫的住了幾天，接著又移往他處居住，這個來京後第三個居所，不同的中譯本，又有些許出入的說法，一說是「神父在皇宮大門近處租了一個房子」，[15] 另一說則是「神父們住進了皇宮附近的一所房子」，[16] 究竟是「租借」，還是「自購」，亦有待考證了。

利瑪竇來京的第三個居處，居住時日不長，由於來京後，始終受太監馬堂的控制，使利瑪竇倍感無奈，故在積極尋求能與禮部有關單位接觸的機會下，到萬曆廿九年 (公元 1601 年) 的三月初，[17] 方告有所進展，被禮部「會同館」的主客司員外郎，亦即專門負責接待外賓的政府官員所接見，因此在會見了解眞像後，利瑪竇與其他幾位同時入京的神父與修士，得以立即移出原居所，進住禮部專門接待外賓與貢使的「會同館」[18] 內居住，至此，利瑪竇等人入京一事，方告走入正途，但對於是否可以久留建堂傳教，則仍是一個未知之數。

利瑪竇神父接受款待並蒙允居住的館舍，是利瑪竇來京以後第四個居所，其正式名稱應該稱做「會同館」，而非「禮賓館」，亦非「四夷館」，[19] 依《大明

---

9.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合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下冊，頁 403-404，北京，中華書局，1983.3。
10. 同註 9，頁 404。
11. 羅光著《利瑪竇傳》，頁 119，台北・先知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12. 同註 7，頁 347。
13. 同註 9，頁 404。
14. 明欽天監的地理位置，由乾隆年間所繪之《京城全圖》爲底本，而於 1986 年，由北京社科院考古所編輯復原出之《明北京城復原圖》中明確標出其位置。
15. 同註 7，頁 349。
16. 同註 9，頁 407。
17. 羅光著《利瑪竇傳》，頁 123，台北，先知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18. 同註 9，頁 411。
19. 羅光著《利瑪竇傳》與劉俊餘、王玉川合譯《利瑪竇全集 (2)》中，皆用「四夷館」一詞，顯然有誤。「四夷館」另有所指，見《大明會典》，卷二百二十一。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會典》中所記，有云：

「舊設南北兩會同館，接待番夷使客，遇有各處貢夷到京，主客司員外郎主事，輪赴會同館，點視方物，譏防出入，貢夷去，復回部視事，……。」[20]

又云：

「……，凡四夷歸化人員及朝貢使客，初至會同館，主客部官隨即到彼點視正從，定其高下房舍鋪陳，一切處分安妥，仍加撫綏，使知朝廷恩澤。」[21]

又云：

「國初改南京公館爲會同館，永樂初設會同館於北京，三年，併烏蠻驛入本館，正統六年，定爲南北兩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凡館夫，額設四百名，南館一百名，北館三百名，專造飯食，以供使客。」[22]

從上述《大明會典》中的描寫，「會同館」之名稱，應是禮部之下的一個專屬機構的名稱，而由其掌管經營的南北兩館九所，[23] 亦即九所有形的建築物，則是外來貢使在京居住的接待居所，故利瑪竇在京的第四個住所，應是「會同館」轄下九所中的一所了。其位置可詳見附圖一。

利瑪竇對於此間住所，曾經有所描寫，[24] 他特別提到曾利用此公家住所中的房間，設立聖堂，他提及：

「神父們被允許在這所房子裡布置一個小禮拜堂，每天爲他們事業的成功而作彌撒。」[25]

從上述的記載，此間聖堂，應該可列爲明朝時代在北京所設立的第一間聖堂了，有趣的是這所聖堂竟是設立於朝廷所擁有的館舍中。

往後，幾經周折變化，利瑪竇神父又得以從「會同館」移出，搬往他處，他得著允許可以租屋而居，自然也就在租借的居所設立聖堂以進行彌撒等聖事儀式

---

20. 李東陽纂，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一百零九，禮部六十七，頁一，會同館條目。
21. 李東陽纂，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一百零九，禮部六十七，頁一，會同館條目。
22. 李東陽纂，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五，兵部二十八，頁二，會同館條目。
23. 會同南北兩館，不在一處，依北京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輯之《明北京城復原圖》爲準，北館在圖之己7座標，南館則在己6座標。
24.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合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下冊，頁413，北京，中華書局，1983.3。
25.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合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下冊，頁414，北京，中華書局，198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也是利瑪竇來京後第五個居所，唯史料有關記載缺如，故無從多所了解探知詳情。

再往後的利瑪竇留居京師的歲月中，史料中對於居所與聖堂的記載，所記不多，只提及「有六年的時間，一直租房子住」，[26] 至於此六年間，究竟租過幾處居所，史料中不見提及，而租借到的房舍，如何改修爲合乎彌撒時之使用，史料中所提及者亦不見其豐富，唯其在搬入自購的北京會院房舍前，仍賴租賃房舍的最後階段時日中，[27] 曾經記載到聖堂的內部佈置情形，其大致的情況，曾有如下的記載：

> 「萬曆卅三年 (1605 年)，河南祥符一孝廉艾田，來到京師訪問利子，艾田先人爲猶太人，他本人仍舊信奉猶太舊教。一天，艾田閱讀異林一書，書中有時事漫記一篇，作者支允堅漫記北京有大西洋國人利瑪竇，敬拜天主，艾田以爲敬拜天主者必是猶太人，心喜京師住有同種同教的人，遂乘來京師之便，拜訪利子。這一天是聖若翰誕辰八天慶期中的一天，瑪竇引他進聖堂，堂中供有聖母抱耶穌和若翰像，艾田認爲古經的萊白加抱依撒各和雅各伯，乃在像前行禮，又見堂中置有四聖史像，艾田認爲是雅各伯的十二子中的幾個，從聖堂進到瑪竇書房，看見猶太古文經，欣喜得見本國文字，……。」[28]

從上述的記載說明，可以得知該座北京地區租來的房舍，在規劃使用上，係將一部分的房舍改爲聖堂，另一部分則改爲利瑪竇的書房，而聖堂內部佈置，則比照歐洲教堂內部佈置的方式，懸掛圖像；至於聖堂外形，則既是改建而非新建，又是租賃而來，不便大興土木，故可以推知，聖堂應是傳統中國式建築房舍，至多局部修改而已，而整個聖堂之面積，雖不見其記載，但推測可知，應該不會很大，面積有限。因此當在北京傳教工作有年，信徒日漸增多之下，該幢租來的聖堂，漸漸不敷使用了。

2. 利瑪竇時代之建置 (二)

對於決定自購宅第，以供行宗教儀式時所用，記載利瑪竇的有關資料中，曾提及：

---

26. 同註 9，頁 456。
27. 依推算應爲遷屋前三個月，亦即在明萬曆卅三年五月。
28. 羅光著《利瑪竇傳》，頁 211-212，台北，先知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又該段大意亦見於羅漁譯《利瑪竇全集 (4)，利瑪竇書信集 (下)》，頁 308，〈利氏致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書 (1605 年 7 月 26 日)〉，台北，光啓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庫

「神父們在北京，六年的時間，一直租房子住，租房子有它的壞處，搬家很貴，同時也找不到一個可以建堂的地方。」[29]

租屋而居，既然害處甚多，又加上實際的需要，如史料中又提及：

「這樣十幾口人需要相當大的地方。」[30]

此外，在吸收到的中國信徒日益增多下，需要一個理想的處所可以從事各種聖事儀式，變得迫切異常；雖然經濟能力上仍有困難，北京地區購買土地已十分昂貴，[31] 但實際上的需要，使得利瑪竇也一直在積極尋求能夠購地購房舍的可能性，免得總是爲不斷的搬遷而勞力費神，自然時間上的浪費，也使利瑪竇甚覺惋惜，而不購屋下更嚴重的不良影響，會造成「不安定感」，所以來京傳教後，在最初的幾年內，也曾積極尋求一個理想的場所，以便一勞永逸解決此一關鍵問題，但是幾年來都沒有成功。

明萬曆卅三年 (公元 1605 年) 的八月廿七日，終於購得新居而於是日搬遷移住，至此算是有了進北京之後的首座自有的聖堂，關於購買的經過，在《利瑪竇中國傳教史》中有云：

「正在神父們到處找房子的時候，聽說有一房子要賣，地址很適宜，幾乎在市政府的旁邊，地皮相當大，並且不太貴。不貴的原因是因爲房子有些老，並且鬧鬼，中國的法師驅它不走。幾位朋友被請來商討，徐光啓亦在場，這些人不但提供了好的意見，並且也張羅到足夠的錢，可以把房子買下來，既然有人從中湊合，不到三天，就講成了。」[32]

而此座北京地區，又屬明朝時代的首座天主教聖堂，其座落的地點，詳確的地點，上述的記載中沒有詳說，只提到是在「市政府的旁邊」，[33] 另一個譯本則譯成「在城區的中心」，[34] 究竟是在北京的何方位置，購此老屋舍的當事人利瑪竇，不在《利瑪竇中國傳教史》中記載披露，卻在《利瑪竇信札》中有所披露。在該信札中，曾收有利瑪竇於萬曆卅六年 (公元 1608 年)，其致羅馬耶穌會總會長阿桂委瓦 (P. Claudio Acquaviva) 神父的信函中，詳細提及此房舍的位置，在其寫

29. 劉俊餘、王玉川合譯《利瑪竇全集 (2)，利瑪竇中國傳教史 (下)》，頁 456，台北，光啓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30. 同註 29。亦可見何高濟、王遵仲、李申合譯《利瑪竇中國札記》，頁 514，北京，中華書局，1983.3。
31. 同註 29。
32. 同註 29。
33. 同註 29。
34. 同註 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是年八月廿二日的信函中，曾提及有云：

「我們在北京幾乎一切均按朝廷指示行事，因此帝國的高官大員無不尊重我們，也常來會院拜訪我們，彬彬有禮，我們新近購置新所宅院，靠近順成門（今宣武門），大小房間四十，十分寬敞，方便接見訪客。」[35]

從上述的信函中，利瑪竇道出此座新購房舍是座落於「靠近順成門」，又名「宣武門」的附近。

由於此座房舍的產權清楚，自此而後，又從未變賣轉手，始終握於教會之手，故追尋其歷史軌跡，無論從一般文獻資料上，或是從早期繪製的地圖上，都無斷線失落之慮，在有關的史料圖集中，都可尋及此座房舍與聖堂座落的位置，較早的記載，可從成書於明崇禎八年（公元 1635 年），而由于奕正、劉侗所著的《帝京景物略》一書中尋到，該書有〈天主堂條目〉，記載說：

「堂在宣武門內，東城隅，大西洋奉耶穌教者利瑪竇，自歐羅巴國，航海九萬里，入中國，……。」[36]

上述的記載，無論時間與空間上的描述，都十分明確，並與利瑪竇的描寫完全相同，毫無差錯。

到明廷滅亡，進入清初時代，對於該座天主堂的有關記錄，也有不少的披露，如根據清初朱彝尊 (1559-1624) 所編的《日下舊聞》一書，再重新編排增刪而成的《日下舊聞考》中，在卷四十九，對「時憲書局」的說明中，有云：

「……時憲書局在宣武門內，天主堂西，……臣等謹按天主堂，明萬曆二十八年建，……。」[37]

再較晚時，如出版於清康熙三年（公元 1664 年）的《天學傳概》一書中，在許之漸的序言中，曾說道：

「明萬曆辛巳耶穌會士西泰利子航海九萬里而來，建堂於宣武門內，……。」[38]

而《天學傳概》的著者李祖白，則在該書中云及：

「……西泰氏舊堂之東偏，……，堂近宣武門，屬城西，東華門舊燈市之南，……。」[39]

---

35. 同註 28，頁 391。
36. 于奕正、劉侗著《帝京景物略》，卷四，頁七上，天主堂一，北京出版社鉛印本，1963。
37. 《欽定四庫全書》，《史部—欽定日下舊聞考》，卷四十九，頁十一，台北，商務印書館。
38. 李祖白著《天學傳概》，文收吳相湘主編《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二）》，頁 1051，台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五月。
39. 同註 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攻擊天主教會最力的楊光先，在其反教名著的《不得已集》中，亦提及：

「先生雖未嘗爲之序，而序實有先生之名，先生能晏然已乎！以謀反之遺孽，行謀反之邪教，開堂於京師宣武門之內，東華門之東，……。」[40]

是其確實位置在北京內城的西南方的宣武門附近，宣武門爲內城南方三大城門最靠西邊的一個城門，其他二個爲前門與崇文門。

至於把此座聖堂的位置，繪於地圖之上，在較早出版的《宸垣識略》中，[41]已經附於該書內的附圖上，可詳見附圖二。《宸垣識略》一書共十六卷，爲吳長元所編輯，書成於乾隆五十三年（公元 1788 年），其中附圖十八幅，其卷七部份的附圖，明確標示該天主堂的位置。

再如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地圖出版社出版，於數年前（公元 1986 年）六月印刷出來的《明北京城復原圖》中，經當代專家之考證後，亦明確標出此座天主堂的座標位置，在該圖之「庚 3」位置，可詳見附圖一。又該地圖所附之《明北京城復原圖建置資料表》中，亦說明天主堂在明代的地點，爲：

「大時雍坊宣武門內路東。」[42]

而利瑪竇購置的房舍，其詳細的房舍樣式，以及規劃使用的情形，因至今未見有任何有關平面圖之出現，而原房舍又早已拆毀，故對此座明朝時代首幢天主教會在北京購置的房舍詳情，所知實在有限，今僅能依留存下來少量的相關之記載，得知該幢房舍是一幢傳統中國北方四合院式的建築，因爲資料上曾言及：

「這房屋子整個有牆環繞，而且和別的很多中國人住宅一樣，當購買下來時，它只有一層平房，所以視野所及就只有頭頂上的天空。」[43]

依上述的描寫，清楚道出它是一幢擁有中間天井的傳統中國四合院式的建築；而其面積之大小，也沒有明確的數據方面的記錄，但史料中曾特別提到「面積很大」，此外亦有史料提及該幢房舍，共擁有四十餘間房間，[44]以房間數目來推測，面積上言可以稱得上是大的了，此外史料上亦言及：

「望道士單住在房子的另一部分，離開日常活動很遠。」[45]

40. 楊光先著《不得已集》，文收吳相湘主編《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三）》，頁 1098，台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五月。
41. 該書爲清季吳長元所編輯，系根據《日下舊聞》和《日下舊聞考》兩書之內容，再「采掇大綱，事詳語略」編輯而成。有關該書之介紹，可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明清北京城圖》內之《明北京城復原圖》說明書一文，頁 5，北京，新華書店，1986. 6。
42. 同註 41，《明清北京城圖》，頁 97。
43. 同註 9。頁 515。
44. 同註 28，頁 391。
45. 同註 9，頁 5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述的描寫，也可以做爲「面積很大」的旁證之一。

至於對在明朝時代，首座在北京建立的自購聖堂而言，其設立之方式，並非購地後，拆舊四合院再重建新聖堂，利瑪竇實際上的做法，則是把此擁有四十餘間房間的四合院，將其中的一部分修建爲聖堂，此在史料上，亦曾明確記載說及：

「他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修建一間漂亮寬闊的禮拜堂。」[46]

此外在較利瑪竇後到北京的熊三拔神父 (Sabbathino di Ursis)，其致某神父的信件中亦提及聖堂只是房舍中的一部分，熊曾言及：

「原來的太小，是座落在房舍之中。」[47]

總之，自萬曆卅三年 (公元 1605 年) 九月之後，利瑪竇等天主教耶穌會的神父，終於在首都北京，擁有了一幢自購的房舍，並經細心規劃，做了部份的增建與修建的整理後，不但擁有一座聖堂，也擁有了會院；前者提供在北京的信徒，有了可以參與聖事儀式的專屬場所，而後者則提供有志潛修天主教教義，學習並培養未來神父的專屬場所，至於神父們接待來自各方的拜訪者，自亦在此幢大房舍中，而利瑪竇等幾位來京傳教的神父，自然亦居住生活於此幢房舍中，對於傳教北京五年後，有此美好的結果，利瑪竇神父顯然是很滿意的。

有關此座聖堂的內外部的建築規劃情況，以資料有限，僅能作出極有限的描繪；而到了利瑪竇逝世的那一年（公元 1610 年）前，該幢房舍都未再做出較大規模的改建舉動，但到了萬曆卅八年（公元 1610 年）的上半年，基於需要，而財力方面也不成問題，因此才興建了一座新聖堂於舊址之上，依《利瑪竇書信集》中的記載，在當時正在北京傳教，並參與修建聖堂的熊三拔神父，其致某神父的書函中，道及此事，他提到說：

> 「李氏（按指李之藻）曾立有遺囑，給利氏捐白銀四十兩，以作建築北京聖堂之用，不久前還捐過十兩，並在他房間中供有救主的畫像，這的確給利氏幫了大忙，他爲教友們立了好榜樣，聖堂得以興建，原來的太小，是座落在房舍之中，利神父曾委託我負責建築工程，托天主之福，用了二十天的功夫，把主要的部分建妥，相當美觀，中國人無不感到驚奇。」[48]

---

46. 同註 9，頁 515。亦可見於劉俊餘、王玉川合譯《利瑪竇全集 (2)，利瑪竇中國傳教史 (下) 》，頁 456，台北，光啓出版社，民七十五年十月。
47. 羅漁譯《利瑪竇全集 (4)，利瑪竇書信集 (下) 》，頁 536。台北，光啓出版社，民七十五年十月。
48. 同註 47，頁 5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在《利瑪竇中國傳教史》中，對於修建新聖堂，也特別提及說：

「……，但是在一六一〇年一年裡，發生了很多不平凡的事，……，當時，聖堂正在建築之中，設計及監工的工作都落在他肩上，而費力不討好，因爲當時他的最有力的助手李之藻正在病中。」[49]

從上述兩則資料，可以確認此座在北京由天主教會自購的聖堂，自購進後五年，首度把舊房舍拆毀，另建新的聖堂，其中最大的改變，就是從此在北京有了一座西式的天主堂建築了。

然而，現存的有關史料，對於這座聖堂的內外部有關描寫，或是有關的圖畫資料，不是缺如，就是僅有少數的記載；由於該座聖堂數十年後已拆毀再建新堂，所以連日後原址探堪考古都已不能，今僅可從在該聖堂尚未拆建前，曾參觀過該堂的明末人物的少量記載中，得知一二。該份記載，即于奕正、劉侗所編著的《帝京景物略》，該書成於明崇禎八年（公元 1635 年），[50] 是屬該聖堂在明末因戰亂等因素，尚未遭受破壞前的時期之記載，該《帝京景物略》卷四，有〈天主堂條目〉，記載有云：

「此邸邸左建天主堂，堂製狹長，上如覆幔，傍綺疏藻，繪詭異，其國藻也，供耶穌像其上，畫像也，望之如塑，貌三十許人，左手把渾天圖，右叉指，若方論說狀，指所說者，鬚眉，竪者如怒，揚者如喜；耳隆其輪，鼻隆其準，目容有囑，口容有聲，中國畫繢事，所不及，所具香鐙蓋幃，修潔異狀。右聖母堂，母貌少女，手一兒，耶穌也，衣非縫製，自頂被體，供具如左。」[51]

又《西泰子來華記》一書中，則記述該聖堂的面積，曾提及：

「利瑪竇決定用來建造一座小堂。他和熊三拔照歐洲的式子畫了圖樣，這座堂二十五呎闊，五十呎長，預備在那一年春天動手興建。」[52]

根據上述有限的資料，可以確定該堂座落於原址，即宣武門內東隅，由利瑪竇、熊三拔、李之藻等人出資出力，設計並營建了一幢外形狹長的西式聖堂，該堂在原址偏西的土地上營建，整座聖堂既爲西式，究竟是哥德式 (Gothic)，還是巴洛克式 (Baroque)，以史料未及談起，尚不能確定，但依時代的建築風尚觀之，應

49. 同註 7，頁 546。
50. 同註 41，頁 5。
51. 同註 36，卷四，頁七上～七下，天主堂一。
52. 雲先・克魯寧 (Vincent Cronin) 著，思果譯《西泰子來華記—利瑪竇傳》，頁 238，台北，光啓出版社，196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巴洛克式，蓋十六世紀後，巴洛克式教堂是耶穌會會堂的標準風格，[53] 想設計者的利與熊兩位神父當深受此影響。

此外，聖堂內規畫情形強調異國情調，也充分披露聖堂內部是西式教堂標準的格式，牆上必懸掛圖像，又有耶穌與瑪利亞兩母子之塑像置於聖堂之中，此外尚有供具等物品置於其中，總之，與中國傳統宗教場所是大異其趣的。然就營建此座堂出力最多的利瑪竇而言，卻未及享用，因爲峻工後未及二個月就去世了。

3. 明末時代南堂之處境

自萬曆卅八年 (公元 1610 年) 利瑪竇神父去世前營建座堂後，一直到明末，都沒有再大規模地修建新座堂，從歷史的記錄中，得知在利瑪竇去世後，陸續來北京傳教服務的許多位神父，像羅如望 (Jean de Rocha)、陽瑪諾 (Emmanuel Diaz 1574-1659)、龍華民 (Nicolas Longobardi 1559-1654)、艾儒略 (Giulio Aleni 1582-1649)、畢方濟 (Francesco Sambiaso 1582-1649)、湯若望 (Jean Adam Schallron Bell)、鄧玉函 (Jean Terrenz 1576-1630) 等人，加上原已在京服務的龐迪我神父、熊三拔神父等人，都因先後爲明廷效勞，製砲與治曆，卓有貢獻，因此蒙明廷不時頒送御題的匾額，如崇禎十一年（公元 1638 年），因爲湯若望等神父，在治曆上的美好貢獻，由禮部題請崇禎皇帝送御題匾額嘉獎，[54] 清末由海門黃伯錄整理出的《正教奉褒》史書中，就題及：

「禮部題敘，湯若望等，創法講解，著有功效，並道氣沖然，頗資矜式，理應褒異，上諭傳旨嘉獎。」[55]

該御題匾額，題有「欽褒天學」四字，勅賜湯若望神父，湯神父遂懸掛於北京天主堂中，不僅可以做爲裝飾品，更可以表明天主教受明廷王室的肯定，無形中，也可以賴此匾額，向外界表明政教之間的親密關係，扼阻外界對天主教會的種種不良企圖與染指的野心。

而中式樣式的匾額，內中又爲中文的題字，將之懸掛於西式的教堂中間，懸掛於合宜的位置，並不會招致不倫不類的批評，反爲中西合璧式裝飾，開出一條新途徑，實值得重視其發展，可惜史料中少有題及。

自萬曆卅八年（公元 1610 年）營建座堂後，一直到明末，都沒有再大規模地

53. 《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選編—基督教》，頁 251，〈基督教造型藝術〉條目，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0. 5。

54. 魏特 (Alfons Vath) 著，楊丙辰譯《湯若望傳》，第一冊，頁 171-172，有云：「字爲金色所塗，牌匾之緣邊畫有極工精之龍飾。」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55. 黃伯祿著《正教奉褒》，頁 17 上，上海，慈母堂重印本，1894。

臺灣基督教歷史資料庫

修建過；然而到明末，因流寇李自成的挑戰，於崇禎十七年（公元 1644 年），京師北京被李自成所率領的流寇所攻破，崇禎帝吊死在禁城後的煤山下，明朝滅亡；在這一段時期內，京師處於極端動亂之下，戰火與搶奪處處可聞，許多平民百姓也犧牲了生命，許多的建築物也毀廢於戰火，而座落於北京宣武門內的天主教座堂，其處境自與北京城之處境完全一樣，有落入被搶劫破壞的可能，然而幸運地，天主教堂沒遭受到此次動亂戰火的波及，虛驚與恐慌自所難免，在有關的記載，《湯若望傳》中，曾提及：

「李賊底匪軍一進城時即行闖入民宅，逢人砍殺，直至匪首由城門上與城牆上大聲呼禁告諭，大屠殺方得停止。」[56]

又提及：

「耶穌會址因貼近西城南門，所以便是首先被棄置於匪敵底淫威之中的，所有傳教士中僅湯若望一人留於會所之中，……，北京傳教會會長龍華民亦曾勸湯若望同行逃避，但是他卻寧願死守他的教友，亦不肯他往。

湯若望命會所中僕人都到教堂中去，並且在這裡聽候天命底安排，可是他們並未受到攪擾。」[57]

雖然李自成的手下有不少人走進會堂，並且到處觀望，但僅取走一條經允許後的絨氈子而已，其他則一無損失，連湯若望神父以及教友們最擔憂的進住會堂的事，也沒有發生，而女教友也沒有受到侮辱，[58] 總之，在北京天主教會無論教產與教友生命都沒有損失，只是虛驚一場。

然而，同一年份稍後的日子，鎮守山海關的吳三桂，開啓「天下第一關」之城門，引進滿清軍隊後，滿清軍隊迅速進攻北京，旋與李自成方面，進行了激烈的京師攻防戰，此舉又帶給全京城極度的不安，戰火與搶奪又告再度爆發於全京師的巷道房舍之間，再從《湯若望傳》中，曾提及當時天主教會的處境說：

「……，教會週圍的一切房屋，都被火所燃燒，爲使火焰遠離教會底屋舍，他特將在祭壇上祝聖過的聖牌聖像投至房上，所有的僕役除二人外俱已逃逸，湯若望把一切房門俱皆封鎖，然後就同這兩位僕人到教堂內，向天主祈禱，靜候天主之安排。」[59]

又提及說：

---

56. 同註 54，頁 210。
57. 同註 54，頁 210-211。
58. 同註 54，頁 211-213。
59. 同註 54，頁 2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燒殺的賊兵由城牆上察見，惟獨傳教會尚未焚燒，因此他們就向傳教會內燃放火球，並向其他的匪兵傳呼，燃燒「天主底教堂」。從街上扔入教會內之火把，竟有七次之多，可是這些火把皆自行息滅，雖然院內熱度很高，這是因爲城門焚燒熱風吹過來的原因，而其熱度之高，簡直使人不能在屋內忍受。燃燒著的與燒焦的木塊到處向下飛落。院中樹木花葉悉行脫落，焦枯於溫熱的空氣之中，……。」[60]

在天主教堂遭受火攻之後不久，又有匪徒前來教堂，有打劫破壞的意圖，身負守護教堂重責的湯若望不惜挺身而出，與匪徒對峙，《湯若望傳》提到說：

「有一天城內匪徒突然出現於會所之前，外邊大門已經被他們用鐵鑿所鑿開，侵入的人們已經立在二門之前，其他的匪徒攀登房頂，用長槍和木棍向下攻打，這時湯若望騎士家世好勇樂戰的血統又在他的心中燃燒了起來，他手執倭刀一把，氣勢凶凶地立於二門之後。……。」[61]

幸好此次危機也安然渡過，保全了此座聖堂與其他建築物未遭破壞，損傷有限。

待清軍整個控制北京城，戰火停止，搶劫的局面也完全控制住，然而厄運危機並沒有消失，由於新的王朝主人又宣佈要把居住於北城的漢人居民百姓遷離，[62] 以供入京的滿州軍隊佔領入住，北城被宣佈爲滿人統治者之保留區；而位居北城的天主教堂，無異也面臨再次的殘酷挑戰，教堂不能再提供信徒禮拜所用了。

湯若望神父面對這次空前的挑戰，採取果斷的對策，勇敢地向新政府滿清主事者提出免於遷離的請求，[63] 結果因湯若望在天文曆法上的名聲，起了意想不到的果效，新政府由於對天文曆法上殷切的需求，對湯若望神父們有諸多仰賴之處，所以得著官方的特別許可狀，不僅允許天主教堂的保留使用，毋需遷離，而且還得著不許滿洲軍隊或百姓攪擾教堂的諭旨，[64] 以致當湯若望帶回諭旨時，能夠及時阻止那些已經進入教堂，佔住教堂的滿洲人員的立即撤離，[65] 至此，又一次渡過天主教堂遭受損害的危機。

再依《湯若望傳》中的記載，又提到說：

---

60. 同註 54，頁 218。
61. 同註 54，頁 219。
62. 黃伯祿著《正教奉褒》，頁 21 上，有云：「順治元年五月，世祖章皇帝，以滿洲蒙古各旗兵弁，齊進京都，城中空房，不足安插，諭內城居民，限三日內，盡行遷居外城等處。」
63. 黃伯祿著《正教奉褒》，頁 22 上，錄有啓奏之原文，上海，慈母堂重印本，1894。
64. 同註 63，頁 22 下，有云：「……給付清字上諭一道，恩准西士湯若望等安居天主堂，各旗兵弁等人，毋許闌入滋擾等語。」
65. 同註 54，頁 2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耶穌會址在恐怖時日的數週間，所受的物質損失，因湯若望決斷果敢地維護，所以並不甚大，一六四四年六月十五日他向朝廷報告，教堂和瑪利亞小教堂，約近三千卷的歐洲書籍，以及爲印刷中國書籍所用之刻板，一律得以救出，而未受有絲毫損傷，受有損傷的，則爲天算儀器，…。」[66]

從上述的記載，可證利瑪竇在宣武門東隅原址於萬曆卅八年（公元 1610 年）所新建的教堂，以及在其他史料中稱之爲「聖母堂」，而此處稱之爲「瑪利亞小教堂」者，都在歷經恐怖的戰火下，安然無恙，大致上沒有損壞，可以繼續提供信徒前來參加各種的聖事儀式，使得在北京的天主教活動沒有因此而遭致中斷的不幸。

4. 清初時代南堂之建置

自清朝順治帝於順治元年（公元 1644 年），率清軍進入中國，擊退在京師的李自成部衆，又次第征服華北與華南地區後，成爲繼承大明王朝之後中國的新統治者；而在明末進入中國的天主教會，並沒有因政治局面的改變而有所影響，天主教會一方面與移往南方的南明王朝的宗室、宦官、乃至宮女們之間，繼續維持良好的關係，吸引他們在信仰上的皈依；[67] 另一方面，天主教會亦積極以留守京師的湯若望神父爲首，開展與大清王朝皇室與政府間的新關係，結果透由湯若望神父之努力，成功地與清室開展出良好的關係來。

湯若望神父透由大學士范文程 (1597-1666) 而被順治引見，以後，湯若望與順治皇帝之間更發展並維持長時間的友誼關係來，此不獨在由湯若望之《回憶錄》改寫而來的《湯若望傳》中可以探得，史家陳援庵 (1880-1971) 教授在《湯若望與木陳忞》專文中亦有詳論，陳文有言：

「由順治八年至十四年秋，七年之間，爲湯若望勢力。」[68]

是順治八年 (公元 1651 年) 至順治十四年 (公元 1657 年)，爲湯若望受順治帝寵眷時期，而寵眷時期，對湯若望之優待，如「尊稱瑪法，免除拜跪，親臨館舍，賞賜隆厚」[69] 等事，迥逾常格；其中「賞賜隆厚」、「親臨館舍」兩項，皆與天主教會在北京的座堂有關，蓋教會座堂是在皇帝等人捐輸下，方告建成新堂者，而「親臨館舍」之館舍，尤其是順治十三年 (公元 1656 年) 到順治十八年 (公元

66. 同註 54，頁 222-223。
67. 德理賢著《中國天主教傳教史》，頁 72，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68. 陳援庵著〈湯若望與木陳忞〉，文收《援庵史學論著選》，頁 456，台北，木鐸出版社，民國 71 年 4 月。
69. 同註 68，頁 4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657 年），皇帝共有二十四次臨訪之館舍，[70] 就是此座北京天主教新堂。

考此座蒙順治皇帝頒賜金銀興建之天主教座堂，其興建的緣由經過，可陳述如後：

依魏特著之《湯若望傳》中所言：

「正在這個時期，湯若望完成了建築術上一件偉大工事，對於這件工事，當時的人們都非常驚奇稱道的。

湯若望仗持他在朝中的威望，竟敢冒險在天子首都內一條繁盛大街上，並重要城門之旁，起造公衆教堂一座，一直到這時，教會內教民祈禱都是在一座外面瞧不出來任何特徵的聖堂內舉行，……。現在卻要蓋一座眞正的，如同歐洲教室一般的教堂了。」[71]

而修建的經費，《湯若望傳》中曾提及：

「皇帝和他在親王之中與朝中偉大人物之中的友朋，捐助款項給他，……。」[72]

此外，在《正教奉褒》一書中，亦提及：

「孝莊文皇太后，頒賜銀兩，親王官紳等，亦相率捐助，若望遂鳩工興建，……。」[73]

至於修建新座堂土地之取得，亦有一致的說法，在《正教奉褒》一書中，提到說：

「順治七年，上賜湯若望，宣武門內天主堂側，隙地一方，以資重建聖堂。」[74]

是順治帝賜地之外，又給資興建者。而清末出版的《燕京開教略》一書中，亦言及：

「順治七年，皇上於宣武門堂院之東，復賜湯若望隙地一所，以建聖堂。」[75]

而《湯若望傳》中，更提到是「向朝廷請求」的。[76]

至於此座新建的天主教座堂，座落的位置，《湯若望傳》中，曾提到云：

---

70. 同註 68，頁 455。
71. 同註 54，頁 249-250。
72. 同註 54，頁 250。
73. 同註 63，頁 25 上。
74. 同註 63，頁 25 上。
75. 樊國樑著《燕京開教略》，中篇・北京。
76. 同註 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爲漢人已經都一律遷出北城，而北城更因經闖賊焚燒，又無漢人居住，無人管理，所以大部分都是些廢墟荒場地區。湯若望向朝廷清求禁城與曆局之間的一塊空地，以爲起造教堂地基。」[77]

上述的說明，只模糊地說出在「禁城與曆局」之間；其他有關的記載，對於此座聖堂座落的位置，則在大同中尚有小異的說法，如《正教奉褒》中，說是「宣武門內天主堂側」，《燕京開教略》則說是「宣武門堂院之東」；而湯若望之門生李祖白，則在所著之《天學傳概》中，說及：

「西泰氏舊堂之東偏，師爲倣西式，改創新堂，寬數倍，恭勒綸音於石，以垂不朽，天下聞而榮之，堂近宣武門。……。」[78]

而反天主教的楊光先，則在其反教著作中的《不得已集》，指出天主堂的位置爲：

「今日之天主堂即當年之首善書院也，若望乘魏璫之焰，奪而有之，……。」[79]

而楊光先上述提及的「首善書院」之位置，再依《帝京景物略》中所言：

「建書院宣武門內城下，御史周公宗建董之，講堂三楹，後堂三楹，供先聖，陳經史典律，以天啓二年十一月開講，至四年六月罷講，御史倪文煥等詆爲僞學，……，乃碎碑暴於門外，毀先聖主焚棄經史典律於堂中，院且拆矣，崇禎初，倪等伏法，院遂以存，後禮部尚書徐光啓率西洋人湯若望等借院修曆，署曰曆局。」[80]

是「首善書院」即「曆局」，其位置確在宣武門內，但楊光先的說法「天主堂即首善書院」，顯然有誤，因《欽定日下舊聞考》一書，清楚道出：

「時憲書局在宣武門內，天主堂西，即明天啓二年，都御史鄒元標、副都御史馮從吾所建首善書院，後禮部尚書徐光啓，借院修曆，名曰曆局，本朝仍令西洋人居此治理時憲書。」[81]

對於湯若望所修建之新座堂，其眞正位置，座落之地，從上述的有關資料中可以釐清如下：即此座堂當在宣武門城內附近，若以利瑪竇所購並建修之天主堂

77. 同註 72，頁 250。
78. 李祖白撰《天學傳概》，頁五下～頁六上，文收《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二），台北，學生書局，民 55 年。
79. 楊光先撰《闢邪論（上）》，文收《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三）— 不得已集》，頁 1119，台北，學生書局，民 55 年。
80. 同註 36，卷四，頁二上～二下。
81. 同註 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主要地標，則此天主堂之西側，爲首善書院，後改爲曆局；而此天主堂之東側，則爲湯若望所新建天主堂之位置也，而利瑪竇所建天主堂之地，亦應與湯若望所建天主堂之地相連，故舊購之地與新賜之地，兩塊地皮可以結成爲一整塊地皮。位置可詳見附圖一。

再此座於順治七年（公元 1650 年）動工興建的新天主教北京座堂，並非拆毀利瑪竇所修建之座堂後，於原址重建者；而是保留舊堂，另外再於新蒙皇帝賜下之建地上興建者，故而當時有「利瑪竇的聖堂」與「湯若望的聖堂」之分別。[82]

再整座教堂，依有關史料中之記載，教堂建築圖樣之設計，以及動工後的監工工作，都由湯若望神父自己充當，[83] 而建築材料，亦幸運地因恰逢戰後時期，因此得以「廉價購買到處所亂堆積著的建築材料」。[84]

經過二年的時間，此座由湯若望全程參與興建的座堂，終於完成，取名「聖母無染原罪堂」，俗稱則先被稱做「西堂」，後來則稱「南堂」，其建築的內外各部情形，有關的記載，較之利瑪竇所建的座堂之記載，則可謂十分豐富，在《湯若望傳》中，描寫說：

> 「這座教堂是按照當時歐洲所盛行的纖縟瑰奇建築式樣 (Barockstil) 所修蓋的，全部地基作十字形，長度八十尺，寬四十五尺。教堂內都藉主柱之行列，把教堂之頂格闢爲三部，各部皆發圈，作窟窿形，有若三隻下覆之船身，其中間頂格之末端作圓閣狀，高出全部教堂，圓閣上更繪種種聖像，中部頂格兩邊之頂格爲一塊一塊方板所張蓋，教堂正面門額上，用拉丁文大字母簡書救世主名字ＩＨＳ三字，四周更以神光彩飾，教堂高出毘連房屋之上三十餘埃勒，很遠處即能望見。」[85]

對於內部方面，《湯若望傳》中也詳盡地描述說及：

> 「教堂內築祭壇五座，正中大祭壇上供奉救世主大聖像，周圍爲天使與曲膝跪地上之宗徒所圍繞，救世主一手托地球，一手伸出作降福狀，正壇左面即光榮的方面，設聖母瑪利亞祭壇，壇上供羅瑪聖母瑪利亞大教堂 (Maria Maggiore) 內所供奉施乃 (Schnee) 所製聖母慈悲大聖像之複本。右面祭壇上供聖彌協爾 (Michael) 大天使和其他天使。立柱之間設依格納爵和方濟各、沙勿略祭壇 (Ignatius und Franz Xaver Altar)。各祭壇前方皆

82. 張奉箴著《利瑪竇在中國》，頁 46，台南，聞道出版社，民 72 年。又張清常著《胡同及其他》頁 207，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0.8。
83. 同註 54，頁 250。
84. 同註 54，頁 250。
85. 同註 54，頁 2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欄杆圍繞。教堂內部之地上，密以精細四方石塊舖墊成各種花樣，其上更鋪設地毯。」[86]

又敘及教堂內的裝飾，云及：

「教堂內墻上裝飾，既美觀而又有益，因爲牆上一律皆掛鍍金方牌，上面或繪或寫教義中之主要部份，譬如：基督和聖母之一生事跡，天使之歷史，天主之戒條，眞福八端，慈悲善行等等情形。」[87]

而湯若望所建築的此座新座堂，依《湯若望傳》中所言，除了敘述其座堂之內外部建築之情形外，還談到這座大教堂之旁，又建立一座小教堂，以供婦女信徒聚集，並學習教義之場所。[88]

對於此座座堂的有關描寫，《湯若望傳》中之敘述，固然十分珍貴，價值非凡；而求之於當時中文方面的描述，亦即當時清朝順治、康熙時代，由中國士人官吏，或信徒們所描寫此座聖堂之記錄，自更十分珍貴，並可與《湯若望傳》中所記，相互印證，如順治十四年（公元 1657 年），順治帝頒賜給此座天主堂的〈御製天主堂碑記〉一文中，就提及：

「宣武門內，向有祠宇，素祀其教中所奉之神，近復取錫賚所儲而更新之，朕巡幸南苑，偶經斯地，見神之儀貌，如其國人，堂牖器飾，如其國制，……。」[89]

上述所記，是順治帝在參觀此座新建天主堂後的觀感，他親自道出這是一座從內到外，不折不扣的西式教堂建築。

湯若望於順治七年（公元 1650 年）啓造的新教堂，內外部的建築主體與相關附屬的建築，全部完工，費時在兩年之上，教堂外部的有關建設，是最後完成的，依《湯若望傳》中，皆有詳細的記載，傳中提及：

「教堂前空院一所，作正方形，寬長各百尺，上舖石板，使教堂直接與大街相連接，如果由大街方面，向教堂內走來，便先走上一個段層的台階，穿過一座由磚石所築成的發圈的大門，達到空場上，由空場中間可以步入一個闢有三座門的白色大理石凱旋坊，而最後便走到教堂前所修蓋的上部有天棚遮蓋的遊廊，在這遊廊等候作神事的信徒們，可以自由立座，暫避

86. 同註 54，頁 251-252。
87. 同註 54，頁 252。
88. 同註 54，頁 252。
89. 此「御製天主堂碑記」原文，收錄在黃伯祿著《正教奉褒》，以及朱彝尊著《日下舊聞考》兩書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風雨與太陽，從這裡可以由三座門內，進入聖堂之內部。

教堂前部這種種點綴，是在後繼的年數裡纔逐漸添築的，譬如：大理石凱旋坊是於一六五二年修築的，而臨街發圈的大門建築時期還要在後，……，許多的紀念牌碑和題銘，在繼續的時間裡，樹立在教堂底全院中，或雕刻在碑坊上，即教堂內部之裝飾亦是後來纔得以完成的，但是在一六五〇年全堂之建築從大致上說已算完竣。」[90]

從上述的記載，已能把此座新建的天主堂的外部週邊範圍內附屬景觀，有了清晰的描寫說明，唯對其中的「紀念牌碑和題銘」部份，尚可依據史料，作更進一步的說明與釐清辨正。

當湯若望於建築此座教堂大致竣工後，曾樹立一塊以拉丁文與中文刻就的建堂碑記刻石，此建堂碑爲大理石石材，碑記的原文，共一百五十六個漢字，清末出版的《正教奉褒》一書中錄有原文，[91] 後出版之《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與《湯若望傳》兩書，書中碑記原文則皆轉引自《正教奉褒》；而其他的《燕京開教略》與《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兩書，書中只列有碑記之譯文或原文之大意，該碑今已不存，由於該碑記因漢字原文就已達一百五十六個字，加上拉丁文，而齊刻於大理石上，其面積當不在小，若依《湯若望傳》中所言，被置於「大門額上」，[92] 依常理推測，顯然有悖，故以樹立於天主堂外空地靠大門處之位置，較爲合理。

除了上述的「建堂碑記」石刻外，樹立於院中的「紀念牌碑」，依據史料記載，應屬順治十四年（公元 1657 年）所頒賜的「御製天主堂碑記」石刻，有較明確的記錄，該碑記的原文長達八百八十字，原文收錄於《日下舊聞考》與《正教奉褒》等書中，在《湯若望傳》中，曾明確言及此碑刻立於教堂前，[93] 至於其他的「紀念牌碑與題銘」，則無更詳盡的史料，或史料的記載上，因語焉不詳而難以確定，更有因記載不同而難以辨明者。

如《湯若望傳》中，提到座堂前的空場上，最外面臨街部分，有大門建築，空場上還有三座門的大理石凱旋坊，而《燕京開教略》中，曾提及座堂前的景觀爲：

---

90. 同註 54，頁 252-253。唯本段引文內容，最前面起首部分原文「教堂前空院一所」，宜譯爲「教堂前空場一塊」，俾使辭意更明。
91. 黃伯錄著《正教奉褒》，頁 25 下，上海慈母堂重印本，1894。
92. 同註 54，頁 253。
93. 同註 54，頁 252-2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堂前有大理石牌樓一座，樓之裡面署曰，此樓專爲虔事天主，敬禮聖母而建，以昭感謝之誠，降生後一千六百五十二年立，樓外署有上賜欽崇天道四金字。」[94]

從《湯若望傳》與《燕京開教略》兩書中的記載來看，《湯若望傳》中的「大理石凱旋坊」，亦即《燕京開教略》中的「大理石牌樓」，且後者的記載，補充了前者之未明處，亦即牌樓之正反兩面俱署有字體，唯費賴之 (Aloys Pfister) 著之《入華耶穌會士列傳》中，則記爲：

「堂前懸金字匾額，中爲御書，左爲第六十六代衍聖公書，右爲閣老書，詞皆頌揚天主之教。」[95]

此金字匾額的御書，以及衍聖公、閣老之題字，在《正教奉褒》中，再明言御書爲「欽崇天道」四字，而衍聖公與閣老之題字，皆爲堂額，方便懸掛，至此，依以上三種史料之相互補充，可以說明，湯若望神父修建的北京宣武門天主堂，其堂前之三門牌樓，其上方，中間懸有御書「欽崇天道」，左上方則懸有孔子後裔之題字堂額，右上方則懸有禮部尚書之題字堂額，唯此一說明，端賴費賴之所著書中「堂前」兩字之界定，若「堂前」係指「天主堂前面之牌樓」，而非指「天主堂內前面」解，則上述的說法方能成立。

再湯若望在世受寵眷的時候，於順治十年（公元 1653 年），蒙順治帝賜號「通玄教師」，並有賜此尊號的上諭一篇，此一賜號的榮譽，《湯若望傳》中，曾記載說：

「這一篇皇皇褒揚的聖諭，悉用滿文和漢文繕寫在一方四周雕刻有精工的二龍戲珠邊緣的木匾上，並且懸掛於北京耶穌會之大客廳內，……。」[96]

上述表明此一聖諭，雖亦置於匾上，但明言是懸掛於座堂大廳內，而非立置於堂外空地。

此外，順治十四年（公元 1657 年）二月初一日，順治又御書「通玄佳境」堂額，連同御製天主堂碑記石刻，賜給湯若望所建的天主堂，該天主堂碑記石刻，置於座堂前空地，已如前述，而此「通玄佳境」堂額，懸掛的位置，《正教奉褒》提到是「恭懸宣武門天主堂」，未明言是堂內或堂外，其他《燕京開教略》則未言及懸掛位置，然從兩書中之用字，或言「堂額」，間亦用「門額」，似可說

94. 同註 75。

95.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入華耶穌會士列傳》，頁 199，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四十九年，台一版。

96. 同註 54，第二册，頁 314-3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應是懸掛於座堂內外，而不是懸掛於空地牌樓之上。

自從湯若望修築完工的天主堂，自順治七年 (公元 1650 年) 啓用之後，《燕京開教略》言及：

「大堂落成後，每逢主日瞻禮，北京九城四鄉之教友，俱至堂中瞻禮，傳教士等於大堂院中，設有客廳，又派道長多名，接待教友，並與望教保守者，講解聖經之理。」[97]

而其他的神父，如栗安當 (P. Antonio de Santa Muvia 1602-1669)、南懷仁、潘國光 (Franciscus Brancati 1607-1671)，都對此座教堂有讚美言詞，認爲可以比美於羅馬的教堂。[98]

5 湯若望晚年迄清末南堂之建置

湯若望修築並使用的此座天主教座堂，到湯若望的晚年，因發生著名的「曆獄」，亦稱「欽天監教案」，從聖祖康熙三年（公元 1664 年）始，在楊光先之發動下，湯若望、南懷仁、利類思、安文思等下獄受審，到次年（公元 1665 年）的五月十八日，欽天監原奉教之五位修曆官員李祖白等遭斬決，而湯若望等則蒙年幼的康熙帝之祖母孝莊文皇太后（皇太極之皇后）之特赦，被釋放出獄，五日之後，即五月二十三日，已身患重病的湯若望始得重返天主堂居住，在他們受審入獄期間，整座教堂曾遭官府封禁。

儘管湯若望得以回宣武門內天主堂居住，但迫害並沒有停止，依《湯若望傳》中所記：

「聖神降臨節之第二日，禮部這兩位尚書即已狂怒著奔入湯若望之教堂中撕毀聖像，甚至連湯若望住室中牆上所掛順治皇帝曾屢次行禮崇拜之基督聖像也都被他們扯下。」[99]

《湯若望傳》中，還提及其他方面的破壞情形說：

「六月六日與八日官府底人們，又到湯若望底教堂中，將教堂內部與前院之一切褒揚崇敬之言詞，俱皆去掉，這大概是他們奉輔政大臣底命令而做的了，他們竟將那一塊書有順治皇帝所賜與的「通玄教師」之銜號之大理石板，用錘擊碎，而使人將那些粉碎的石塊，給湯若望送去，這一舉動是要做爲一種末之前聞的侮辱的。」[100]

---

97. 同註 75。
98. 同註 54，頁 255。
99. 同註 54，第二册，頁 509。
100. 同註 54，第二册，頁 5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述書有「通玄教師」銜號的大理石板，應該就是「御製天主堂碑」，竟在樹立不及九年之後，就被破壞了。

除了遭受到破壞之外，接續的衝擊又立刻來到，同年的十一月九日，楊光先要求佔據天主堂爲欽天監機構所用，令下一日之內，湯若望於十月十一日遷出，移往東堂，與其他三位尚留住北京的神父同住。至此利瑪竇與湯若望兩神父所建的宣武門天主堂，完全落入楊光先之手，而湯若望神父在久病纏身下，也於被逐出於天主堂後的九個多月，於康熙五年（公元 1666 年）的八月十五日，逝世於北京的東堂。

此後宣武門天主堂的處境，《湯若望傳》中繼續提及說：

「一六六五年以後的數年教難中，湯若望館舍內與教堂內許多書籍著作，與宗教之器皿俱被毀滅，而教堂亦受有損害。」[101]

然實際損害的情形，除了前述已經引用提到者之外，就未見其他的說明。

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曆獄」下受到冤曲的天主教會神父，賴南懷仁神父之努力下，獲得康熙帝所給與的平反機會，前此多次打擊湯若望的楊光先，如今自食惡果，遭受康熙帝嚴厲的處分，康熙帝下令發還被楊光先佔用的宣武門天主堂，使天主教會又得以在此座堂從事各種宗教儀式與活動。

天主教會在收回座堂後，自然加以修復前此遭受楊光先所破壞的座堂，裡外俱多照顧到，大小規模的修繕，次數繁多，數不勝數，然而下面依序將重大的破壞與修復，乃至重建的記錄列出，並做必要的說明：

1. 康熙十年（公元 1671 年）

有康文長者，於是年來遊京師，曾往天主堂參觀，其觀感爲「登天主堂，威儀齊整，舟艭輝煌，爲周遊肅拜而出」，[102] 顯見座堂已於「曆獄」平反後，由南懷仁神父等加以修復，恢復原來的景觀。

2. 康熙廿七年 (公元 1688 年)

有黃表者，是年撰有《遠遊略》，於其書中記與天文生周友同詣宣武門天主堂，對於該堂內外部分都有描寫，指出各部分之建築，如「太觀堂、及今台、梧竹軒、玩瀾亭」等之景觀，並道出其觀感爲「內建亭池台榭，式倣西洋，極其工巧，……足稱奇觀」。[103] 觀其記載，當時的宣武門天主堂之維護，尚稱良好。

101. 同註 54，第二册，頁 553。

102. 本段原文，出自康文長撰〈上海天主堂記〉，附於《康熙上海縣志》內，今轉引自方豪著《中西交通史 (五)》，頁 54，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 43 年。

103. 本段原文，轉引自方豪著《中西交通史 (五)》，頁 54，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 43 年。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3. 康熙四十四年（公元 1705 年）

天主教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與閔明我 (Filippo-Maria Grimaldi) 兩神父著手改建教堂，在教堂前方兩側，按照歐洲的模式，建築了兩座高塔，在一座高塔中，安置大風琴一架，在另一座高塔中，安設一座時鐘，並懸掛了大小不等之叩鐘數個，能發出中國曲調之鐘樂，此外在教堂與教堂之前院，也添繪了許多聖像與銘語。[104]

徐日昇與閔明我之增建高塔於教堂兩側，當時國人在其著作中，都有描寫，如《宸垣識略》一書的〈天主堂〉條目下，作者曾特別描寫此兩高塔，言及「左右兩甎樓，夾堂而立，左貯天琴，日向午則樓門自開，琴乃作聲，移時聲止，樓則閉矣」。[105]

徐日昇神父顯然未及見他自己設計的兩高塔之完成，因徐日昇已於落成前去世，時在康熙四十七年（公元 1708 年）；[106] 而徐、閔兩神父修建高塔資金來源，非取自國外，乃爲當年（公元 1705 年）蒙康熙帝慷慨捐輸所至，其捐助數目，《正教奉褒》中，曾提及「上頒發廣軍庫銀一萬兩，著將宣武門天主堂重行修建」。[107]

4. 康熙五十年（公元 1711 年）

宣武內天主堂蒙賜御題「萬有眞元」匾額乙塊，御題「宣武門天主堂律詩」乙首，以及御書對聯乙付，共三件，[108] 由康熙帝差派內大臣送至天主堂，教會方面旋立即將之懸掛於「殿中」。[109]

而天主教堂所以得蒙康熙帝之賜匾、賜律詩與對聯，依蘇霖 (Jose Suares)、紀理安 (Kilian Stumpf) 與巴多明 (Bominique Parennin) 等神父之謝恩摺文中所言，是康熙帝有感於「堂宇少修，不無殘缺」，[110] 遂於六年前，「賜帑銀一萬兩」，[111] 要神父們將天主堂加以重建；於是方有前述徐、閔兩神父著手之修建工程，而修建完成的時候，康熙帝再頒賜了此處所說的匾額、律詩、對聯等御書禮物，於本年（公元 1711 年）送達，「以示優崇」。[112]

104. 同註 54，頁 254。
105. 同註 41，卷七，頁七上。
106. 方豪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 (2)》，頁 261，香港，香港公教眞理學會，1970. 9.
107. 同註 55，頁 124 下。
108. 該律詩與對聯原文，黃伯祿著《正教奉褒》中有錄，《日下舊聞考》中亦有錄。
109. 同註 55，頁 130 上。
110. 同註 55，頁 131 上。
111. 同註 55，頁 131 上。
112. 同註 55，頁 131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 康熙五十九年（公元 1720 年）

因是年京師有地震，崇武門天主堂受到地震的大力震動，建築物受到極大的損害，教會方面對於此次的有形損害，似乎只做了小規模的修補工作，而非大規模的修整。

6. 雍正八年（公元 1730 年）

京師再度遭遇地震，使崇武門天主堂建築再次受到波及，帶來了重大的損害，教會方面也因處於禁教時期，處境艱難，[113] 因此修復不易，幸賴雍正帝之特別賞賜，蒙受庫銀一千兩，以資得以修理。[114]

7. 乾隆五年（公元 1740 年）

因天主堂承受前兩次大地震之損害，雖有修補，但終因年久失修，不得不從新予以建築，[115] 自本年起，足足修建了有三年之久，惜乎可見之相關資料不多，只知在往後的年月中，有藝繪能力的郎世寧 (Givseppe Castiglione) 神父，利用修葺教堂的機會，[116] 曾加以彩繪四幅面積頗大的壁畫於堂中之四面牆壁上，其中南北兩壁畫，依相關之記載，知爲「君士坦丁大帝凱旋圖」，以及「大帝賴十字架得勝圖」，東西兩壁畫，則語焉不詳而推測不易。

乾隆八年 (公元 1743 年) 修建完成之天主堂，其內外部之景觀，依姚士元所著《竹葉亭雜記》與張景運所著《秋坪新語》中之記載觀之，兩書之描寫，十分詳細，不僅對於四幅宗教壁畫有所描述，對於堂內外之擺飾以及設計，都有記錄，如書中提到說「壁上所張，字幅篆聯，一一陣列。穿房而東，有大院落，北首長廊連屬，列柱如排，石砌一律光潤」。[117] 又提到說「至一堂中，懸聖祖賜額」。[118] 顯見宣武門天主堂此時之景觀，教堂內外建築皆能維持，並且與康熙帝時相較，並不遜色。

8. 乾隆四十年（公元 1775 年）

當年之二月十三日晨，聚集於天主堂之神父與教友，正在舉行一莊嚴的宗教祭典，雖然都聞到煙味，但都以爲是教堂外飄來的， 故不疑有他，等到儀式完畢

113. 雍正時期，因雍正心存仇教，故驅逐教士、拆毀教堂，或改教堂爲公廨，不數年，全國三百餘天主堂，幾乎盡行廢滅，唯北京四堂尚得以保留，有關記載，可參見徐宗澤著《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頁 259-260。

114. 同註 1，頁 45，一七三〇年下之記事。

115. 同註 54，頁 553。

116. 同註 54，頁 553。

117. 本段原文，轉引自方豪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 (3)》，頁 91，香港，香港公教眞理學會，1973.12.

118. 本段原文，語出張景運著《秋坪新語》，今同註 117，轉引自方豪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 (3)》，頁 92，香港，香港公教眞理學會，1973.12.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衆神父們都離開教堂後，[119] 再過了一個小時，才被大家發現火舌已從教堂之窗戶往外燃燒，衆神父們此時欲入內搶救圖像與聖祖所頒賜的御書匾額、對聯與天主堂律詩，但已來不及了，堂內一切都被烈火所燒毀，迫使當時的負責人安國寧 (Andrew Rodriguzz) 與高慎思 (Jose de Espinha) 兩神父上書引咎，並請議處，乾隆帝對於天主堂遭遇火災，損失慘重，其態度爲甚表同情，故以「加恩免議」諭旨，[120] 不僅不加議處，更飭令將天主堂照康熙之例，賜庫銀一萬兩，加以重建，還派了官員前去慰問，而對所有被焚毀的前幾位御書的匾額和對聯，以既已損毀，故另御筆親書匾額對聯，賜贈天主堂懸掛，其所致贈的匾額，所題之字爲「萬有眞原」，與昔日康熙帝所贈，僅一字之異，將「元」字改爲「原」字，故其字義並不改變，[121] 唯對聯內容，則不見提及。

宣武門天主堂，自得到皇帝之助，即「催工督匠，不日修工告峻，然已囊空資竭，錙珠無存矣」，[122] 又同一史料來源說：

「後來大堂屢遭回祿，旋即重修，堂前黃亭二座，覆碑二通，鐫皇上諭旨於其上。」[123]

總之，乾隆四十年（公元 1775 年）大火焚毀後之天主堂，經過重建後，直到光緒二十六年（公元 1900 年），大致保存完好，史書中亦留有外觀照片[124] 與 圖片，[125] 使得後來的研究者，不僅有文字史料可資應用，也有實體照片與圖片可以與文字史料相互印證，對於整個研究有莫大的助益。

9. 光緒廿六年（公元 1900 年）

光緒廿六年（公元 1900 年），京師有義和團動亂，使得自乾隆四十年（公元 1775 年）重建的南堂，「俱皆毀滅掃平」，[126] 以致史料上言及：

「所以當年在湯若望時代的館舍教堂，俱皆絲毫無存了，而南堂之所餘剩的，或許僅爲一道或兩道基牆，其他的事物是一概無存的了，兩座處於損毀狀況之中的石柱，是唯一由舊時代所遺留下來的石質物之殘餘。」[127]

119. 樊國樑著《燕京開教略》，中卷，北京。
120. 張澤著《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頁 63，台北，光啓出版社，民 81 年。
121. 同註 113，頁 348。
122. 同註 119。
123. 同註 119。
124. 方豪著《中西交通史（五）》，附圖八，有實體照片，其說明文字爲「清初建造之北平南堂 (燬於光緒二十六年)」，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 43 年。
125. 樊國樑著《燕京開教略》書中有兩張圖片，又矢澤利彥著《北京四天主堂物語》中亦收有圖片。
126. 同註 54，第二册，頁 554。
127. 同註 54，第二册，頁 5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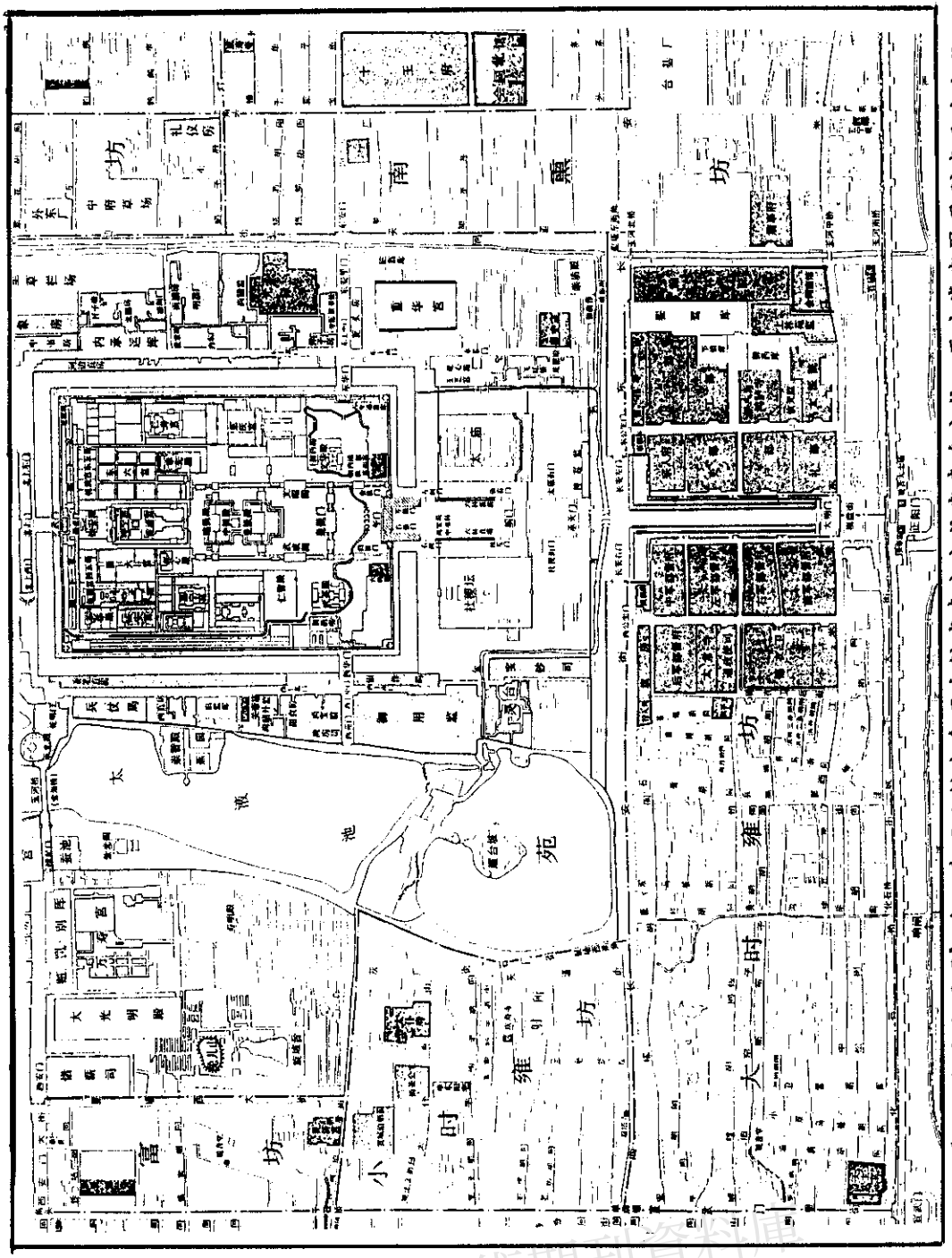
依上述之記載，可知，昔日由利瑪竇、湯若望等修建的南堂，至光緒廿六年（公元 1900 年），經義和團的大動亂，已經蕩然無存，而今日在原址上所見之南堂，那是動亂平息之後，再度重建者，因此今之南堂，雖然仍與人古色古香的感覺，但其建築上的歷史，仍未滿百年之久，在整個中國宗教建築物的歷史言，實算不上是古蹟與古建築物，但其歷史卻是十分悠遠。

三、小　結

以俗稱「南堂」而廣爲人知的北京宣武門天主堂，對於北京天主教會的發展歷史而言，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它是明朝第一座在北京成立的天主教堂，教會房舍購自於明朝時第一位成功傳教於北京的利瑪竇之手；以後，又重建於清初在京擔任欽天監職務的湯若望神父之手；利瑪竇設立後的此座教堂，在往後的歲月中，隨著天主教教勢的起伏而有變化，也隨著明清兩朝對天主教的態度而有變化，南堂的發展歷史，可謂歷經滄桑，其中又與利瑪竇神父與湯若望神父的關係最稱密切，他們分別扮演了肇基者、重建者與使用者的角色，在一個對天主教信仰的態度始終不穩定的中國京師地方，南堂的歷史，其初立、改建、擴建、重建的過程，實與整個天主教傳入中國後，在其興衰的過程上，是密切結合與環環相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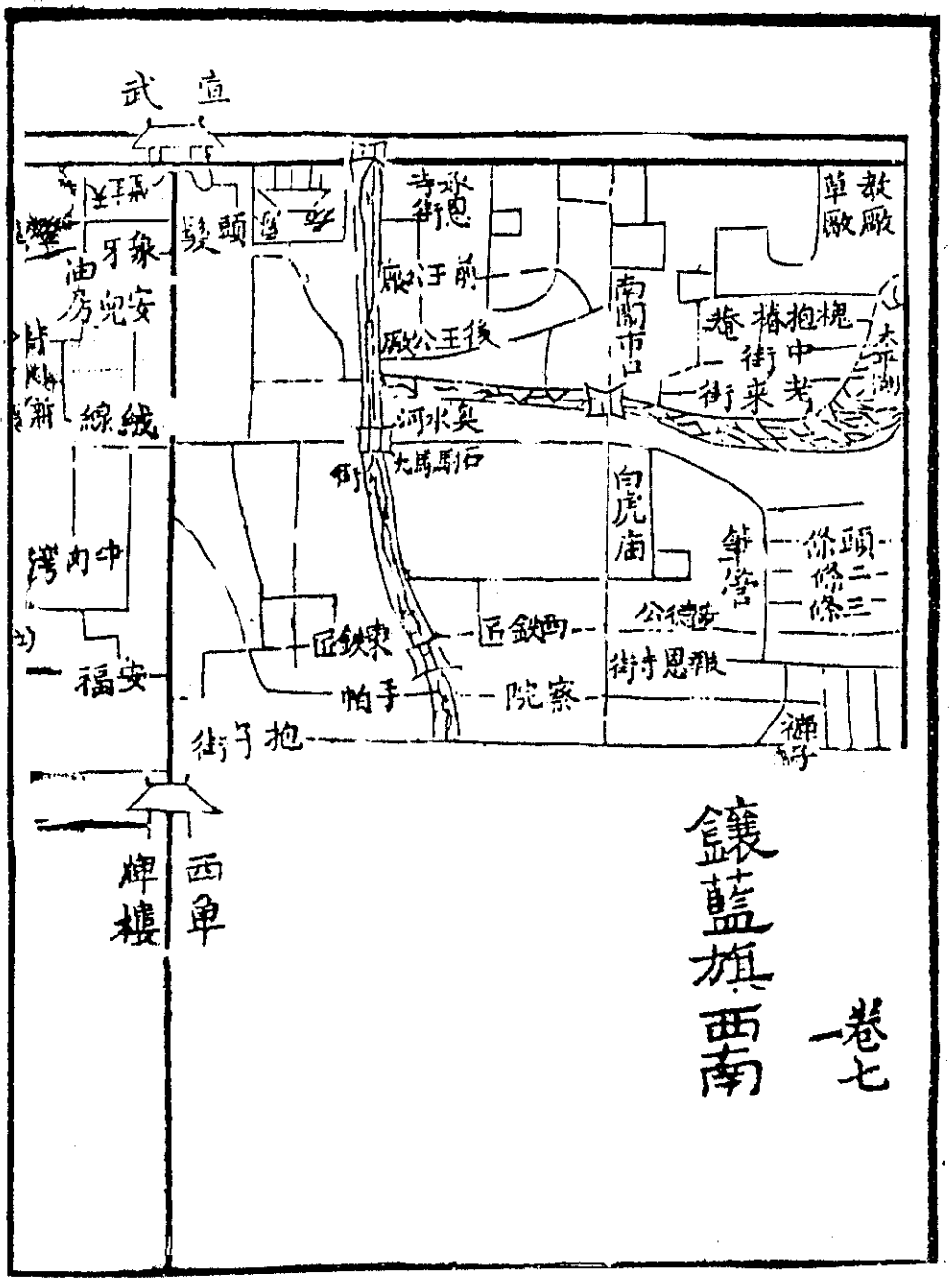
就傳播天主教信仰而言，天主教堂有形的建築物，就是天主教信仰的象徵與指標，故當利瑪竇在京師能立足，就購房舍建立南堂的前身，以後因穩建中的成長，而有南堂的改建，而當清朝入主中國後，因湯若望神父與統治者順治帝間不平凡的師生關係，而有新建南堂的行動，但隨著康熙帝初期的「曆獄」，天主教勢力受到打擊，而使「南堂」也相對地受到打擊，遭受有形的破壞，一直到得著平反，纔能再度重建，而天主教也再度步入穩健的發展。故南堂的歷史發展，無異是天主教在明清兩代發展的縮影，本論文就利、湯兩神父與南堂的發展關係，作了初步的探討，釐清其中一些混淆的問題，對於南堂發展與整個中國天主教史的發展關係，也作出了共同起伏上下的初步結論來，起碼在明末清初的時代是如此的現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圖一：《明北京城復原圖》中，會同北館與會同南館在東方位與東南方位，天主堂與層局則在西南方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圖二:清乾隆五十三年繪製的北京地圖，附於吳長元所編輯之《宸垣識略》書中，天主堂的位置在該圖之西北方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